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4005

当事人：四川省裕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仪陇县新政镇仁和街一段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797875372Q

法定代表人：王辉林

经查，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天津地铁 5 号线调整工程李七庄南站（不含）至京华东道站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中，存在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1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